

怀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怀远县 2024 年第 4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怀政征〔2024〕第 10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省、市土地管理等有关规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怀远县 2024 年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批复文号：皖政地挂蚌〔2024〕4 号，现征收蚌埠市怀远县望淮街道高皇社区和刘郢社区境内所辖部分土地，用于城市建设。现将征收土地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怀远县望淮街道高皇社区和刘郢社区（具体四至范围详见测量图）。

二、征地地类及面积：征地总面积 19.7378 公顷，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19.3179 公顷（其中耕地 17.7378 公顷），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4715 公顷。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分别为：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为望淮街道高皇社区、刘郢社区。

地块 1 位于望淮街道高皇社区，总面积 0.2725 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农用地 0.2654 公顷（耕地 0.2539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071 公顷。该地块拟用于怀远县新能源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地块 2 位于望淮街道高皇社区，总面积 0.9038 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农用地 0.8299 公顷（耕地 0.7133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739 公顷。该地块拟用于怀远县新能源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地块 3 位于望淮街道刘郢社区，总面积 0.4985 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农用地 0.4985 公顷（耕地 0.4985 公顷）。该地块拟用于怀远县新能源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地块 4 位于望淮街道刘郢社区，总面积 1.7900 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农用地 1.7900 公顷（耕地 1.7229 公顷）。该地块拟用于怀远县新能源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地块 5 位于望淮街道高皇社区，总面积 7.6603 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农用地 7.6603 公顷（耕地 7.4891 公顷）。该地块拟用于怀远县新能源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地块 6-1 位于望淮街道高皇社区，总面积 2.4167 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农用地 2.4167 公顷（耕地 1.9906 公顷）。该地块拟用于怀远县新能源产业园二期道路工程项目。

地块 6-2 位于望淮街道刘郢社区，总面积 6.2476 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农用地 5.8571 公顷（耕地 5.0641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3905 公顷。该地块拟用于怀远县新能源产业园二期道路工程项目。

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和安置办法：

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 号）《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蚌政〔2013〕38 号）《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蚌政〔2020〕42 号）规定执行。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委托望淮街道，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结果（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五、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征收土地预公告》（怀征预〔2022〕43 号）后，在征收范围土地上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六、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怀远县 2024 年第 4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挂蚌〔2024〕4 号)文件不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不影响本公告的实施。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请被征地社区的居民予以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